

# 最新進展：開曼群島實益擁有權制度的修訂現正生效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引言

開曼群島新的實益擁有權制度已經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效，但金融服務及商貿部（Ministry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ommerce）（簡稱「商貿部」）已確認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會執行新規定。數以千計的實體將首次被納入實益擁有權制度的涵蓋範圍內。那些已經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的實體將需要審視新規則下的申報要求。違反新制度者，可能面臨重大處罰。

## 背景

開曼群島議會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了《2023 年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法》（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簡稱「《透明度法》」），並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2024 年 2023 年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法（生效）令》（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Commencement) Order, 2024），《透明度法》已經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效，但商貿部已確認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會執行《透明度法》，所有受涵蓋法人都應該從該日期起遵守《透明度法》。開曼群島舊的實益擁有權制度（簡稱「舊實益擁有權制度」）實際上已終止。商貿部已暫停要

求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直至另行通知，讓所有受涵蓋法人有時間為新制度做好準備。

《透明度法》對舊實益擁有權制度進行了幾項修訂，並提供了某些其他合規途徑，包括適用於受監管投資基金的其他合規途徑（有關概要，請見本所之前發出的客戶簡訊<sup>1</sup>）。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開曼群島政府通過了《2024 年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條例》（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Regulations (2024)）（簡稱「《條例》」）。預期商貿部將很快發佈《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指引》（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Guidance Notes）（簡稱「《指引》」）的最終版本。《條例》和《指引》是《透明度法》附帶的，為行業和客戶對新制度的實際應用提供了重要的資料和指引。

本所的客戶中那些受《透明度法》涵蓋的客戶，將很快收到本所進一步的通訊，以幫助他們瞭解和評估新制度將對他們（以及他們所負責的任何法人）的影響，及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要採取的行動，以保持合規。

## 《條例》的重要範疇摘要

《條例》澄清並進一步詳細說明了《透明度法》修訂建議的重要範疇，例如：

<sup>1</sup> <https://maples.com/en/knowledge-centre/2024/03/cayman-islands-update-upcoming-fundamental-changes-to-beneficial-ownership-regime>

### 單一標記為「待處理」狀態

根據舊實益擁有權制度，企業服務提供商可以在實體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上標記「待查詢」或「待確認」狀態。「待查詢」狀態是用來表示正在確定實體的狀態（是受涵蓋實體還是獲豁免實體）或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待確認」狀態用來表示正在確認那些已確定實益擁有人的某些所需資料。

這兩種狀態現已合併為單一的「待處理」狀態。《條例》規定，「待處理」狀態是用來表示：

- (a) 法人正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須登記的實益擁有人；或
- (b) 法人已確定須登記的實益擁有人，但該實益擁有人的所有必需資料尚未得到確認或核實。

### 多重國籍

正如本所之前發出的客戶簡訊中所述，（假設法人無法採用「其他合規途徑」，）須在法人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中申報的所需資料，與在舊實益擁有權制度下規定的所需資料基本相同，但有兩個明顯的例外，即：法人也必須申報：**(1)** 所有「實益擁有人」的國籍；及 **(2)** 個人或「須予申報的法律實體」擁有法人或行使對法人的控制權的性質詳情。

當涉及到實益擁有人的國籍，在實益擁有人擁有一個以上國籍的情況下，無法確定要申報哪些資料。《條例》闡明，法人只需在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上申報一個國籍，但個人必須註明是否擁有其他國籍（但不需要披露有哪些其他國籍）。

所申報的國籍應與法人的開曼群島企業服務提供商在核實過程中使用的國籍相符。

### 行政罰款

《條例》詳細規定了對違反《透明度法》或《條例》任何規定者可能處以的行政罰款。《條例》也詳細說明了發出行政罰款和上訴程序的步驟。

### 直接和間接控股

《條例》闡明了某些規則，以確定那些通過另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人士是否符合《透明度法》下「實益擁有人」的定義。

「大多數股權」的分析，對於確定哪些間接擁有人將成為須登記實益擁有人而言至關重要（根據這一分析，持有中間控股實體少數股權的人士通常不是須登記人士）。這一概念大致上與舊實益擁有權制度保持不變，但對任何實際情況（尤其當涉及複雜的多層擁有權結構）仍然需要謹慎分析。

### 接下來的步驟

由於《透明度法》已經生效，在舊實益擁有權制度下受涵蓋的法人將繼續遵守實益擁有權申報規定。這些法人目前應審查並確認其在新制度下對實益擁有權的分析，並提供必須記錄在案的額外資料。此類法人應該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一旦《透明度法》開始強制執行，它們能夠立即遵守《透明度法》的規定。

在舊實益擁有權制度下不受涵蓋的法人（例如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和基金會公司）以及在舊制度下受益於豁免的法人，應該確定其在《透明度法》下的合規要求。

所有受涵蓋的法人將需要確保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遵守規定。

### 已註冊的投資基金——其他合規途徑

根據《私募基金法》（Private Funds Act）或《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Act）註冊的開曼群島投資基金現在應採取措施，以確定它們會否：

- (a) 選擇採用其他合規途徑；或
- (b) 選擇根據《透明度法》設立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那些希望使用其他合規途徑的受監管開曼群島投資基金，必須提供持牌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聯絡資料，或其他根據監管法律持有相關牌照或註冊且位於開曼群島的聯絡人（例如實體的

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 (簡稱「聯絡人」) 的聯絡資料。如果公司註冊處要求，聯絡人將於 24 小時 (或在要求中規定的更長期限) 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實益擁有權資料。

邁普思集團能夠為其提供註冊辦事處服務的投資基金擔任聯絡人，並制定協議，以協助這些基金根據實益擁有權制度的規定回應公司註冊處對實益擁有權資料的要求。

如上文所述，本所將會很快與客戶聯絡，並提供更多詳細資訊，以確保受涵蓋的法人符合在《透明度法》下的合規要求。

### 進一步協助

如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就上述問題尋求進一步建議，請聯絡您在邁普思集團慣常聯絡的律師。

### 開曼群島分所

#### Christopher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mailto:chris.capewell@maples.com)

#### Julian Ashworth

+1 345 814 5413

[julian.ashworth@maples.com](mailto:julian.ashworth@maples.com)

#### Patrick Head

+1 345 814 5377

[patrick.head@maples.com](mailto:patrick.head@maples.com)

#### Philip Dickinson

+1 345 814 5410

[philip.dickinson@maples.com](mailto:philip.dickinson@maples.com)

#### Tim Dawson

+1 345 814 5525

[tim.dawson@maples.com](mailto:tim.dawson@maples.com)

#### Anthony Mourginos

+1 345 814 5155

[anthony.mourginos@maples.com](mailto:anthony.mourginos@maples.com)

### 杜拜分所

#### Manuela Belmontes

+971 4 360 4074

[manuela.belmontes@maples.com](mailto:manuela.belmontes@maples.com)

### 香港分所

#### Derrick Kan 簡立基

+852 9384 9006

[derrick.kan@maples.com](mailto:derrick.kan@maples.com)

### 倫敦分所

#### Heidi de Vries

+44 20 7466 1651

[heidi.devries@maples.com](mailto:heidi.devries@maples.com)

### 新加坡分所

####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9723 9872

[michael.gagie@maples.com](mailto:michael.gagie@maples.com)

2024年8月

© 邁普思集團

本簡訊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